



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健十四天持有期 25 号理财产品 说明书调整公告

尊敬的客户：

基于当前宏观经济、市场利率水平、估值水平、组合久期、可投资债券的静态收益率、拟投资策略历史业绩等因素进行测算，扣除相关费用成本之后，我司决定对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健十四天持有期 25 号理财产品（产品登记编码：Z7002624000865, 产品代码：AF245869），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，并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对说明书文本表述予以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产品说明书“二、产品基本要素”中“业绩比较基准”

产品要素	业绩比较基准
调整前	【B】类份额：【1.50%-2.50%】 【H】类份额：【1.45%-2.45%】 【X】类份额：【1.35%-2.35%】 【N】类份额：【1.50%-2.50%】 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依据：【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，主要投向为债权类资产。根据当前市场利率水平、组合目标久期、可投资债券的静态收益率、债券杠杆操作等因素作为测算依据，扣除相关税费成本之后，综合得出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。业绩比较基准是基于产品性质、投资策略、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。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，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，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，投资须谨慎。】 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，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，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。
调整后	【B】类份额：【中债-新综合全价(1 年以下)指数】 【H】类份额：【中债-新综合全价(1 年以下)指数】 【X】类份额：【中债-新综合全价(1 年以下)指数】 【N】类份额：【中债-新综合全价(1 年以下)指数】 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依据：【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，主要投向为债权类资产。根据当前市场利率水平、组合目标久期、可投资债券的静态收益率、债券杠杆操作等因素作为测算依据，扣除相关税费成本之后，综合

	得出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。业绩比较基准是基于产品性质、投资策略、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。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，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，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，投资须谨慎。】 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，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，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。
--	--

本条调整拟于【2026】年【8】月【14】日生效。

另，新增《理财产品说明书关键要素表》，《理财产品说明书关键要素表》包含理财产品基本信息、交易规则、产品性质与类型、产品期限、产品费用、业绩比较基准、投资范围与策略等相关信息。同时对产品说明书、风险揭示书的部分文本表述也进行了调整。

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，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内，信银理财有权提前【2】个工作日向投资者发出通知，以符合监管规定的方式对说明书条款进行补充、说明和修改，投资者不接受的，可于最近一个开放日赎回理财产品。

上述调整事项以本次公告为准，如后续管理人更新销售文件，您可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查询更新后的销售文件。

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信赖与支持！敬请继续关注信银理财正在热销的理财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
2026 年 8 月 12 日